## 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刑诉案例五则

## 案例一: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案

1994年8月10日上午，康某某父亲康孟东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儿失踪。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康某某被聂树斌强奸杀害。

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https://baike.so.com/doc/2006531-2123413.html)，[剥夺政治权利](https://baike.so.com/doc/3228669-3402350.html)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聂树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年）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死刑判决，其中撤销一审中对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5年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出现 ，王书金落网后称自己犯了多起案件，其中包括石家庄西郊奸杀案。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能认定聂树斌有罪。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请从刑事诉讼法角度分析本案。**

案例二:杭州保姆纵火盗窃案

2017年6月22日，浙江杭州蓝色钱江小区发生纵火案，该事件造成4人死亡（一位母亲和三个未成年孩子）。

2017年7月1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杭州市公安局对涉嫌放火罪、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莫焕晶](https://baike.so.com/doc/26392005-27638354.html)依法执行逮捕。8月21日，杭州市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莫焕晶提起公诉。12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杭州保姆纵火案，因被告人律师党琳山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法庭宣布中止本案审理。辩护律师擅自离庭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12月23日，广东省司法厅决定对党琳山的行为立案调查。

2018年2月1日，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莫焕晶放火、盗窃一案继续开庭审理，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莫焕晶被判死刑。随后被告人莫幻晶提起了上诉，5月14日，浙江法院公开网开庭公告发布了案号为（2018）浙刑终82号案开庭信息，上诉人为莫焕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二审最终宣判：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请从刑事诉讼法角度分析本案。**

**案例三：山东辱母案**

2016年4月14日，[于欢](https://baike.so.com/doc/875593-26369002.html)在母亲[苏银霞](https://baike.so.com/doc/4438184-26369003.html)和自己被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侮辱后，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4人。被刺中的[杜志浩](https://baike.so.com/doc/7982754-26369004.html)自行驾车就医，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

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https://baike.so.com/doc/5429306-5667531.html)聊城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不能正确处理冲突，持尖刀捅刺多人，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于欢捅刺被害人不存在正当防卫意义上的不法侵害前提，其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应当承担与其犯罪危害后果相当的法律责任。

随后于2017年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于欢持刀捅刺杜某2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方有以恶劣手段侮辱于欢之母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最终判决由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5年。

**请从刑事诉讼法角度分析本案。**

**案例四：复旦投毒案**

2013年[上海复旦大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A%E6%B5%B7%E5%A4%8D%E6%97%A6%E5%A4%A7%E5%AD%A6)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黄洋遭人投毒后死亡。犯罪嫌疑人林森浩是受害人黄洋的室友，投毒药品为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https://baike.baidu.com/item/N-%E4%BA%8C%E7%94%B2%E5%9F%BA%E4%BA%9A%E7%A1%9D%E8%83%BA)。

2014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为泄愤采用投放毒物的方法故意杀人，被告人林森浩因琐事而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最终致被害人黄某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在黄某就医期间，林森浩又故意隐瞒黄某的病因，最终导致黄某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而死亡。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林森浩主观上具有希望被害人黄某死亡结果发生的故意。林森浩关于其系出于作弄黄某的动机，没有杀害黄某故意的辩解及辩护人关于林森浩属间接故意杀人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均不予采纳。

2014年2月25日，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正式受林森浩委托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宣布林森浩投毒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二审法院没有认可辩方提出的辩护意见，认为林森浩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虽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但不能从轻处罚；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D%BB%E5%88%91/9765)。

根据[刑事诉讼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2562)的规定，对林森浩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请从刑事诉讼法角度分析本案。**

案例五：陈满案

1992年12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发生火灾。海口市消防中队接在灭火过程中发现室内有一具尸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海口市公安局接报警后派员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及调查工作。经走访调查后确定，死者是居住在109号的钟某，曾经在此处租住的陈满有重大作案嫌疑。

同年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陈满抓获。1993年9月25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满涉嫌故意杀人罪，将其批准逮捕。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4年11月13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量刑过轻，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抗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陈满的父母提出申诉。

2001年11月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驳回申诉。陈满的父母仍不服，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2013年4月9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成立，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认为，原审判决据以定案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015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裁判据以定案的主要证据即陈满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存疑，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本案除原被告人陈满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指向陈满作案。因此，原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故意杀人并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2016年1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裁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无罪。

**请从刑事诉讼法角度分析本案。**

**备注：参赛选手可不限于上述材料进行分析**